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0號

上訴人 柯鈞耀

被上訴人 張家斌

劉思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陸拾玖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10號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上訴人所提出上訴聲明之上訴利益為154萬元（1,435,000+105,000）；另上訴請求廢棄並駁回之利息部分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計其價額（本件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）。是上訴人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,3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7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李佩諭